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四狱假字第2号

罪犯代正恩，男，197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4)云030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正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07元，账户余额2843.07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正恩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四狱假字第3号

罪犯赵龙武，男，1980年12月9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2.0分，罚金

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48.14 元，账户余额 1683.78 元。2025 年年终评
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武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四狱假字第4号

罪犯常庭像，男，1979年12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8日作出(2017)云06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庭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常庭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1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79 元，账户余额 1251.74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庭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景兰聪，男，1988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2)云0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兰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景兰聪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6日作出(2022)云刑终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36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共计6.9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8日出具(2023)云06执483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0元，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6.38 元，账户余额 4247.91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兰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姜福安，男，197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福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26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84.9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福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2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

币 526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4284.9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17 元，账户余额 120.45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吴东武，男，1998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3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东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 (2025)云 0324

执 1808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33.77 元，账户余额 1435.09 元。另查明，该犯
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 年年终评审
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罗超，男，1989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1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共计 8.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2025）云 0623 执 1223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0 元，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2.27 元，账户余额 4280.37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陈小飞，男，1990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4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5.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83 元，账户余额 3886.59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雷杰，男，199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8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4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52 元，账户余额 3453.08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张仁潮，男，1996年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4年8月2日出具(2024)云0381执3624、3625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5.13元，账户余额7882.62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四二，男，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62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四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未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77.36 元，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2025）云 0628 执 1547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1677.36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2.81 元，账户余额 781.77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张玉成，男，1997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原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共计 4.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5.42 元，账户余额 188.86 元。另查明，该犯系犯抢劫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张廷松，男，197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24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廷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135.98 元，账户余额 12333.82 元。另查明，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资冲平，男，1968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冲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资冲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扣 1.3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2024）云 0322 执缴 63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0 元，

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9.31 元，账户余额 2446.30 元。
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冲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钱尚省，男，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尚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钱尚省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2016）云刑终 78 号裁定，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2017）云 0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尚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再次宣判后，被告人王传胡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同时，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2018）云刑终 566 号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钱尚省等人的定罪量刑，撤销被告人王传胡、陈卓等人量刑部分另行宣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44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间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7.29元，账户余额9208.44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尚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苏禹铭，男，1993 年 4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禹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终 21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余漏罪押回重审。2023 年 12 月 6 日宣威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81 刑初 70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苏禹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罚金 25000 元；合并原犯盗窃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罚金 6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000 元，总和刑期 7 年 6 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8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000 元。加刑后刑满日期：2028 年 12 月 13 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不合格1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已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4年6月3日出具（2024）云0381执1209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6月10日收到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52.65元，账户余额5130.88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禹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晏清碧，男，196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0624 刑初 196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清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3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 0.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85.39 元，账户余额 1151.18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清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韩波，男，2002 年 9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期劳动改造部分扣分共计 14.5 分，监管改造部分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54.24 元，账户余额 112.38 元。另查明，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张兴勇，男，1971年9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5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10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24年12月31日出具(2024)云0302执4420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8.22元，账户余额7575.47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杨博，男，199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 0.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93 元，账户余额 849.34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钱志利，男，1988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030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志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2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97元，账户余额2356.78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志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崔学浩，男，197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18日作出(2025)云038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学浩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34.35元，账户余额1867.24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学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毛梦章，男，196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2019)云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梦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已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875.74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5月15日出具(2020)云03执21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14875.74 元，终结执行程序。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执行裁定；
期内月均消费 144.00 元，账户余额 3840.39 元。2025 年年终
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梦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代自明，男，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自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9.76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共计2.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害人系未成年；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48元，账户余额1321.76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袁志文，男，197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32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7433.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志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3刑终422号刑事裁定，维持定罪量刑部分继续追缴罪犯袁志文共同贪污余款109731.40元，追缴受贿款项3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9.83元，账户余额7283.52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白朝杰，男，1982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4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朝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2038.50元；期内月均消费91.84元，账户余额1106.65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孔垂晏，男，198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垂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孔垂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 2.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29 元，账户余额 799.91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垂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张赛林，男，199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赛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赛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2025年11月

9 日出具（2025）云 0322 执 2814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0 元，终结执行程序。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88.88 元，账户余额 2935.34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周红全，男，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324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周红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6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181.16 元，账户余额 3931.63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另查明，被害人系未成年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张广南，男，196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南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283.88 元，账户余额 2267.98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李钊，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3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3 月 13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李钊财产刑判项

履行情况的复函说明：经查，罪犯李钒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法院无财产刑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 拒不交代赃款去向；2.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 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3.97 元，账户余额 7603.69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年终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谭昌兵，男，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昌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昌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2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5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合格给予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累计扣分 15.8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 (2025) 云 03 执 680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0 元，终结执行程序。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91.81 元，账户余额 63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黄小明，男，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1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院回函：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4.73元，账户余额7796.33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王波，男，198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终 152 号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服刑期间因余漏罪押回重审。2021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29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王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罚金 30 万元；合并原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罚金 100 万元，总和刑期 10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9 年 6 个月，罚金 130 万元。加刑后刑满日期：2028 年 8 月 13 日。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减刑 6 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间无扣分，罚金人民币 130 万元，2020 年 5 月 14 日已履行罚金 100 万元，余款 30 万元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2025）云 0629 执 952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0 元，终结执行程序。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80.57 元，账户余额 2871.94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高琴，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381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3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出具 (2022)云 0381 执 1088 号、(2022)云 0381 执 1492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0 元，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9.84 元，账户余额 1883.88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杨天富，男，197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600.00 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3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4.2 分，其中监管改造分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分扣分 0 分，劳动改造分扣分 4.2 分；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犯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年1月26日收到巧家县人民法院回函，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81.01元，账户余额57.17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贺洪全，男，199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洪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323.00 元。本人上诉，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贺洪全犯盗窃罪，改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32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考核考核期间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 8738 元，未全额履行，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彝良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划扣银行存款 8738 元，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裁定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5.37 元，账户余额 241.22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洪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王周涛，男，199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周涛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 (2025)云 01 执 21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3.23 元，账户余额 1506.11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张良禄，男，199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8.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8.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9.79 元，账户余额 3096.05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林剑青，男，198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剑青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0.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2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29 元，账户余额 1024.36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史津铭，男，1996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津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原告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人撤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1.66 元，账户余额 2521.70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津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张若兴，男，200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若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04 元，账户余额 2002.46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若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张林栋，男，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304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2024）云 0304 执 729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张林栋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4.32 元，账户余额 305.78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情况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陈沙红，男，2003 年 5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8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沙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4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 年 2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作出《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期内月均消费 98.82 元，账户余额 341.73 元。2025 年度年终
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沙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浦仕俊，男，200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6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仕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3.20 元，账户余额 522.4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仕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王林，男，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303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25)云 03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

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6.14 元，账户余额 279.85 元。

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张林红，男，199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5)云 030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3.49 元，账户余额 741.95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张志图，男，1967年8月1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诏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324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图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3刑终5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发现余漏罪被解回重审，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湘11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以张志图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合并前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万元，宣判后，本人提出上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湘11刑终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6年3月4日收到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5日作出的《关于被执行人张志图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划扣其名下存款人民币28675元，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0.07元，账户余额390.92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念永静，男，198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永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13.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8.4 分，受禁闭处罚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 (2022)云 03 执 13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1.55 元，账户余额 99.08 元。
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永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刘德喜，男，197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德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8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年1月5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复函，证实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76.44元，账户余额3731.43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马海麦，男，1958 年 4 月 11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广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海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麦犯运输毒品罪，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根 1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72.81元，2026年2月9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日作出的（2025）云03执65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4.47元，账户余额2948.85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张现涛，男，2001年10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现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8.7分，其中劳动改造扣8.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3.62元，账户余额96.81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朱恩户，男，198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恩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13.6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3.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9.90元，账户余额942.53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蒋加锐，男，1975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6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加锐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 万元，退缴补缴地价款人民币 319.7861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共扣分 1.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68 元，账户余额 5474.4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加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王周迁，男，1982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18日作出(2025)云0381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周迁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202.2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民事赔偿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23元，账户余额1846.50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周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吴先富，男，198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25）云 032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先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03.07 元，账户余额 2065.54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先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王应雄，男，1995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22 元，账户余额 4438.11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赵建，男，197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05月05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建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2026年3月4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2月26日作出的复函，证实暂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35.59元，账户余额3368.46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刘佳，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7 分，受记过处罚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90 元，账户余额 27830.08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田绍能，男，196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绍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15.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劳动改造扣 10.2 分，受警告处罚 1 次；另

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36 元，
账户余额 4912.18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王金华，男，197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3.03 元，账户余额 13749.6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黄连坤，男，198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03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连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连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刑终12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至2033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8分，受禁闭处罚1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终结执行，2026年

3月27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3月4日作出的（2021）云03执恢40号执行裁定书、2021年3月5日作出的（2021）云03执恢3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民事赔偿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7.28元，账户余额4190.46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连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熊伟，男，1963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8.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8.1 分。期内月均消费 87.23 元，账户余额 33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李永红，男，198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3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永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1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4.83 元，账户余额 177.5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尹福良，男，198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2021)云03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福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5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1.5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5

分， 期内月均消费 99.45 元，账户余额 1335.96 元。2025 年度
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周品中，男，197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品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9.81 元，账户余额 1461.75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品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代云，男，1988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

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95 元，账户余额 9490.2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张程，男，1987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34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5年12月9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

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9日作出的（2025）云0322执281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2.71元，账户余额1120.87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杨朝官，男，199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陆良县人民法院复函，证实已执行人民币 471 元，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9.58 元，账户余额 782.91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李义林，男，1986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林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2.58 元，账户余额 5280.26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刘坤，男，198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6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

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57.65 元，账户余额 1463.76 元。

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阮德生，男，198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德生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2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年1月19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5)执复函120号复函，证实该犯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4.03元，账户余额1197.38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张文东，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改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8 分，受禁闭处罚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 (2025) 云 03 执 1074 号执行裁定，证实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5.60 元，账户余额 3584.5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陈毅力，男，1991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毅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9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不合格1次；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分扣分0分，劳动改造分扣分0分；另外因2024年4月23日因私自以物易物被给予警告一次扣100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5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的（2021）云03执412号执行裁定，证实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1.04元，账户余额12683.87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代祥军，男，1987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祥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1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2分，受禁闭处罚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5年5月25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的复函，证实无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6.44元，账户余额2360.15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肖吉军，男，196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吉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11.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8分，劳动改造扣3.8分，受禁闭处罚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年3月4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6年2月26日作出的复函，证实暂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80.59元，账户余额11843.32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刘书飞，男，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书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63.9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书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3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5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3263.9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4 万元未履行。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 (2025) 云 03 执 36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名下现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4.59 元，账户余额 2457.10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杜冬辉，男，1987 年 6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冬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6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0.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8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2026年3月25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的(2022)云29执91号执行裁定书，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

费 220.78 元，账户余额 1798.22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冬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张法兴，男，1956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法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法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6年3月4日收到2026年2月26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复函，证实该犯名下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9.44元，账户余额12234.03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法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张健波，男，199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健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05元，账户余额6552.06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李朝文，男，1980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312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退缴涉案款人民币 249 万元。该犯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期间，因余漏罪被押回重审，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22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2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 元。后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125 号刑事判决书，以李朝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受贿罪，数罪并罚，改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5000 元，继续追缴

违法所得人民币 6 万元。服刑期间发现余漏罪，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李朝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李朝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 刑终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书，认为原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原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存在不当，应依法予以纠正，发回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3123 刑初 5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李朝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31 元，账户余额 719.22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朱天进，男，1990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6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天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3260.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2 月 28 日收到宣威市人民法院复函，证实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期内月均消费 284.77 元，账户余额 4296.40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天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赵德锰，男，199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445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

消费 247.94 元，账户余额 3757.81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赵林刚，男，1991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林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707766.3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38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 6.6 分，其中扣监管改造分 3 分，劳动改造分 3.6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罚金 80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 1707766.36 元，未履行；云南

省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4日作出（2023）云0302执6512号执行裁定，已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存款1342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42元；期内月均消费204.85元，账户余额3306.23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周进红，男，199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进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2024 年 9 月因欠产 0.9 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0.9 分；2024.10 月因欠产 0.7 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0.7 分；2024 年 11 月因欠产 0.6 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0.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

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2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95 元，账户余额 887.12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赵齐龙，男，1988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齐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齐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齐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 4.7 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 4.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判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本考核周

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16 元，账户余额 495.68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马庆科，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庆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38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2024年8月9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0381执104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6.52元，账户余额96.63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庆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柳光阳，男，1984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7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光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判决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89 元，账户余额 4769.35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光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邓小龙，男，200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628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上缴国库，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8099.97 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邓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共同追缴人民币 1500.00 元上缴国库，已由共同追缴人杜朝宇缴纳；共同追缴人民币

238099.97 元退还被害人，未履行，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2024）云 0628 执 880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89 元，账户余额 834.14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李永春，男，1992 年 4 月 7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7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2024 年 5 月因欠产 2.4 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2.4 分；2024 年 6 月因欠产 0.1 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0.1 分；2024 年 9 月因欠产 1.2 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1.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1.39 元，账户余额 238.72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刘家斌，男，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家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2025 年 1 月 16 日因不按要求穿着囚服，扣监管改造分 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51 元，账户余额 1509.45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陶文光，男，1986 年 8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11 元，账户余额 1774.29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王清辉，男，200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清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清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 5 分，其中扣监管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51 元，账户余额 2440.81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黎自鑫，男，2005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自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黎自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43 元，账户余额 2028.52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自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念飞云，男，199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飞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49 元，账户余额 391.56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飞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计登高，男，2002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登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8804.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

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2024）云 0322 执缴 1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00 元，账户余额 34.32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登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余传海，男，196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6日作出(2024)云06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传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分2分，扣劳动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人民币55000元未履行。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以(2024)云0622执1237号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余传海的罚金部分，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12月18日以(2025)云0622执1692执行裁定，退赔部分终结本次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34.74 元，账户余额 679.02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刘东，男，197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623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 3.7 分，其中扣监管改造分 2 分，扣劳动改造分 1.7 分；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96 元，账户余额 2155.44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徐东海，男，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巴彦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东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9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 4.7 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 4.7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39500 元均未履行；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2024）云 0322 执缴 15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48 元，账户余额 1037.49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保玉祥，男，197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0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玉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

- 24.9月因欠产11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11分；
- 24.10月因欠产6.4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6.4分；
- 2025年1月16日利用生产材料或者劳动工具自制其他物品以及藏匿劳动工具，扣劳动改造分10分；
- 2025年1月因欠产0.3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0.3分；
- 2025年3月因欠产0.5个

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0.5。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以（2024）云 0322 执缴 143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保玉祥名下除两辆车辆登记信息（已被本院查封，但未实际控制，暂无法处置），无可供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3.84 元，账户余额 43.26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张小波，男，1999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判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96 元，账户余额 1033.66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周枫，男，1966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4) 云 032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犯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8.93 元，账户余额 2808.66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徐安仁，男，2001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7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安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期内月均消费136.53元，账户余额7057.12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徐建川，男，1987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53 元，账户余额 869.57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余天昊，男，200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天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816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以(2025)云0381执2241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余天昊名下存款3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57元，账户余额41.76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天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陈浩，男，199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6日作出(2024)云030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48元，账户余额4729.26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尹灿，男，198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6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灿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6000.00元。宣判后，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6日以(2025)云0381执2286号执行裁定书，经核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

纳财产刑判项。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65.64 元，账户余额 180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钱小良，男，199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2）红中刑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小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793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小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20)云03刑更1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212.7分，其中扣监管改造分210分，劳动改造分2.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判决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共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17937元，未履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年12月29日以(2017)云05执恢78号执行裁定，被害人家属向该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一次性救助人民币60000元后放弃对该犯等人的执行，终结(2017)云05执恢7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74元，账户余额67.73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74元，账户余额6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马正国，男，198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06）文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75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正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75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2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6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65754 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6575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04 元，账户余额 1984.44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刘子红，男，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子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2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3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7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408.8分，其中扣监管改造分408分，劳动改造分0.8分；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期内月均消费93.49元，账户余额208.48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陈忠金，男，196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忠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考核周期内共扣 4.5 分，其中劳动改造分扣 4.5 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53 元，账户余额 35.99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田友林，男，1984年3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2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友林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9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64元，账户余额44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张福生，男，1998年4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2024)云03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生犯转移毒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161.13元，账户余额1135.37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管艳平，男，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艳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管艳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43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12.7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12.7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80元，账户余额7936.47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赵祖云，男，1990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

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8.71 元，账户余额 2814.03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俞贵平，男，1985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2020)云032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贵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5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15000元，均未履行；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以（2025）云0322执1078号执行裁定，已冻结划扣被执行人俞贵平银行存款25224.94元并上缴国库，该犯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03元，账户余额3771.37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李得平，男，1978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得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该犯共扣 7.3 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 7.3 分；另查明，该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6.30 元，账户余额 54.14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张正荣，男，1985年9月2日出生，黎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35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本考核周期内扣分情况：共计扣分5分，其中扣监管改造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以(2022)云03执286号执行裁定书，扣划

张正荣名下有存款 2466.96 元，其余未发现其他合法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03 元，账户余额 374.45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刘国防，男，199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5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国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47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5.94元，账户余额517.11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殷彦林，男，1986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彦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殷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9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32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本考核周期内缴纳财产性判

项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94 元，账户余额 1761.94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刘寨，男，199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6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寨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45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7.95 元，账户余额 2265.23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严炳仁，男，1976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3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炳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炳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8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180000元，均未履行；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以（2022）云0322执1237号、1238号执行裁定，经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68元，账户余额5812.14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炳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刘国风，男，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474.74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7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记录；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474.74元，已履行，本考核周期内已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474.74元；期内月均消费242.40元，账户余额3144.50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郝仪，男，198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7日作出(2024)云06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仪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对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立案执行后，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2026)云0628执147号执行裁定书：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50元，账户余额1119.14元，2024年、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雷聪，男，1998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6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10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91 元，账户余额 749.76 元，2024 年、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许见文，男，1985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见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见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51 元，账户余额 2484.60 元，2024 年、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浦恩维，男，1984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恩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浦恩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31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本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6.38元，账户余额2143.28元，2023年、2024年、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恩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查岳四，男，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岳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查岳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7.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3.9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27 元，账户余额 2934.81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岳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马仲师，男，196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3）云刑终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3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马仲师没收个人财产，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划扣马仲师银行存款 623.14 元上缴国库，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0.95 元，账户余额 209.05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宋丹，男，198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92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196.24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7.04 元，账户余额 2465.50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熊云贤，男，200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云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合并原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7 分，

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经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熊云贤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9.84 元，账户余额 865.70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李小七，男，1970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73.90 元，账户余额 1412.52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王必引，男，1991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8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必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王必引罚金，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6.44 元，账户余额 616.50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必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吕庚，男，1982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吕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吕庚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划扣吕庚存款 18900 元，未发现

吕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7.69 元，账户余额 52.74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杨程，男，199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71 元，账户余额 2905.36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赵亚，男，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1.29 元，账户余额 4561.48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张丘云，男，1980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4)云 0304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丘云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23.58 元，账户余额 2038.31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孔蕊，男，1984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10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90 元，账户余额 520.28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孙载谋，男，198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10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载谋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孙载谋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7770.00 元返还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孙载谋罚金和退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3.83 元，账户余额 412.99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载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李小万，男，197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304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41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411.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96 元，账户余额 1235.56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朱虎，男，199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21）豫 1621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1000.00 元予以没收。缓刑考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2024 年 10 月 17 日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25 刑更 9 号裁定：一、撤销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1621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书主文中对罪犯朱虎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二、对罪犯朱虎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82.85 元，账户余额 2139.55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陈鸿昌，男，200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1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鸿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另查明，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陈鸿昌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7.17 元，账户余额 3210.18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鸿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陈金龙，男，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4) (2024) 云 0381 刑初 8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400.00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陈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4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间无扣分情况。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35 元，账户余额 1805.54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王世顺，男，197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25）云 038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0.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3.70 元，账户余额 872.19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赵鹏程，男，200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5)云 030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5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14 元，账户余额 1908.55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彭敬升，男，199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25）云 038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敬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彭敬升罚金，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6.21 元，账户余额 873.07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敬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孙红昇，男，199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30日作出(2025)云030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红昇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1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8.68元，账户余额1324.77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红昇
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杨万斌，男，198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21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10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万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29日作出(2025)云03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1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9.29元，账户余额2330.97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王俊，男，1982 年 8 月 2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2.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2.2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55 元，账户余额 5585.85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李国阳，男，199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1)楚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3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3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38元，账户余额5707.22元；2024年01月19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左松林，男，199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松林犯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合并原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137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137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左松林罚金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于 2024

年9月29日、2026年3月19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4.78元，账户余额99.18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杨军，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32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没收个人财产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10元，账户余额8719.07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梁红宝，男，197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322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红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4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红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3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梁红宝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梁红宝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2025年7月3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将被执行人名下存款84029.94元划扣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1.69元，账户余额3744.19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红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方建文，男，1978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0322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建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方建文罚金，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划扣方建文银行存款 4404 元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5.20 元，账户余额 32.24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梁涛，男，199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至203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梁涛没收个人财产，于2025年11月9日出

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4.88 元，账户余额 4778.86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李辉，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非法买卖、储存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刑终9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32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2.37元，账户余额6804.84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张跃，男，199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张跃不服提出上诉，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5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50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21 元，账户余额 2042.96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陈世龙，男，198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4525.00 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7.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4.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陈世龙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6月9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划扣陈世龙账户资金1022元，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0.40元，账户余额604.10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张文权，男，1979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3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15.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15.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张文权民事赔偿，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9.71元，账户余额1139.57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罗志贵，男，1973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志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1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罗志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7.71 元，账户余额 1418.47 元；2024 年 05 月 16 日因改造中以物易物、散布反改造言论被处以警告处分，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王杰，男，1998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杰不服提出上诉，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5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54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28 元，账户余额 6453.29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徐文帅，男，198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徐文帅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划扣被执行人存款 4856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4.64 元，账户余额 2321.83 元，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念乔良，男，197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2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乔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念乔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2025年12月26日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2执41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322执4104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11 元，账户余额 517.25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乔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刘永江，男，1963 年 2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江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结案证明及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证实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19 元，账户余额 36411.22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孙贵林，男，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贵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1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10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刑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 80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322 执 807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74 元，账户余额 1462.96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何树卫，男，197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宝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树卫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69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19.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19.1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3 执 133 号执行裁定书，(2024)云 03 执 133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

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94 元，账户余额 6310.11 元；
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树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余伟，男，1993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6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55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至2037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的(2024)云06执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扣该犯银行存款人民币651.80元上缴国库，

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24）云 06 执 695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划扣人民币 651.8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17 元，账户余额 1472.86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何思思，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2.2 分，其中劳动改造分 2.2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25)云 0302 执恢 2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12 元，账户余额 2094.10 元。2025 年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刘建，男，197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015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39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回复函，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涉及的（2011）祥执字第 168 号执行案件作出终结执行裁定书后无恢复执行及新的履行情况；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83 元，账户余额 927.33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许望，男，1981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4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考核周期内共扣分7分，其中监管改造分7；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2026）云01执220号之三结案通知书，执行该犯个人财产人民币182.93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内容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本考核期内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182.93元；期内月均消费248.09元，账户余额3805.04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刘小楼，男，1960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2019)云03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30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

费 23.86 元，账户余额 288.60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韩文新，男，1983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文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91471.93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文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文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91471.9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3日出具（2025）云0322执118号复函，终结（2025）云0322执118号案件的执行；以及该院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2024）云0322执809号执行裁定书，（2024）云0322执809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58元，账户余额1331.99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蒙荣恒，男，1977 年 9 月 13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册亨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324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荣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蒙荣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

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34 元，账户余额 293.99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荣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喻建国，男，1969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324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建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个，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7 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该犯无四种情形，以及该院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25）云

0324 执 181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5）云 0324 执 1811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23 元，账户余额 1330.24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罗红，男，199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5.28 元，账户余额 725.27 元；2025 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马学排，男，197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排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学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2025年12月24日作出的（2025）云0322执25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322执257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18元，账户余额1074.30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王翔，男，198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2026）云 01 执 256 号之一结案通知书，证实执行该犯个人财产人民币 1.1 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内容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本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1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32 元，账户余额 5466.38 元；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王自强，男，1980 年 2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4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另有，2026年3月19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的（2022）云04执468号执行裁定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缴纳人民币10000.00元上缴国库，本院（2022）云04执468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57元，账户余额37338.95元；2025年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陈爱平，男，198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爱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2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一次，考核周期内因劳动欠产和产品质量问题共扣劳动分 17.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

人民币 30000.00 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80 元，账户余额 1360.67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徐玉鹏，男，1996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共扣 2.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9.82 元，账户余额 3827.91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解雷，男，198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1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72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解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3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共扣 13.6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2026 年 3 月 4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云 0302 执 5877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名下存款 450 元，

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76 元，账户余额 3473.79 元。
2023 年 11 月考察级期间消费 274.5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
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解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杨政，男，199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至2033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未熟记行为规范扣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2024)云03执634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名下存款526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0.26元，账户余额25.85元。2025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王笔冲，男，2005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笔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因违反监区劳动管理规定，做与劳动无关的事以及劳动欠产共扣劳动分8.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4.50元，账户余额71.20元。2025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笔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王胜，男，196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3 执 63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

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86 元，账户余额 661.86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张鑫，男，2003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2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34.22 元，账户余额 10321.43 元。2025 年度评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包继启，男，198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继启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包继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共扣1分。期内月均消费134.89元，账户余额491.44元。2025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继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郭辉，男，1991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未按规定如厕扣 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00 元，账户余额 2463.62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殷历昆，男，1987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历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殷历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因讲脏话扣改造分 2 分，因劳动欠产扣劳动分 0.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缴 1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

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40 元，账户余额 252.27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历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左国荣，男，1998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6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国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国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因做与劳动无关的事扣劳动分 2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云 0381 执 3646 号、364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

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0.46 元，账户余额 50.40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潘云鹏，男，1984 年 3 月 19 日出生，满族，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云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43.80 元，账户余额 363.00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熊朝平，男，197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6.76元，账户余额14351.20元。2025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俞东飞，男，2002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9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东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因私改囚服扣监管分5分，因违反物品定制管理规定扣监管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65 元，账户余额 530.60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王超，男，1996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8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31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58元，账户余额2389.47元。2025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李菲，男，200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8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6.85 元，账户余额 77.66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杨风华，男，199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风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3.65 元，账户余额 1101.34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陈锐，男，1994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2026年2月5日收到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381执2261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名下存款2000元，终结本

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06 元，账户余额 1343.42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邓云帅，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云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云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81执2411号执行裁定书，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

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40 元，账户余额 686.33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云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吴昊，男，2003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交付执行前，因余漏罪，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7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余漏罪，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58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与前判决中未执行完刑罚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次，考核周期内因未制止他犯违纪行为扣监管分 3 分，因劳动欠产扣 1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92.14 元，账户余额 259.24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王建文，男，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考核周期内劳动欠产共扣 51.3 分。期内月均消费 52.51 元，账户余额 30.85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马良海，男，1975 年 4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良海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2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6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因私接开水扣监管改造分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09)昭中刑执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74元，账户余额242.90元。2025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陈贵平，男，1982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交付执行前，发现漏罪，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6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2026年1月8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322执121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34元，账户余额1157.52元。2025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耿建国，男，197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4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202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 04 执 5 号执行裁定书，未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11 元，账户余额 2174.90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岩宰温，男，1980 年 1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宰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查到有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57.33 元，账户余额 7745.38 元。2025 年度评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赵应南，男，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应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7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4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48 分；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79.00 元未履行，另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 执 1079 号执行裁

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07 元，账户余额 1062.51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应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高凤生，男，1971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凤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4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2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4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944200 元未履行，另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302 执 4902 号执行裁定，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2023)云

0302 执 4902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8.40 元，账户余额 609.95 元；2023 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凤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杨国秋，男，199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3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未全部履行，另有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25)云

0324 执 1808 号执行裁定，终结（2025）云 0324 执 1808 号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55 元，账户余额 1621.10 元，2023 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方坤，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分 24.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6 分，劳动改造扣 18.5 分；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22 元，账户

余额 1359.45 元；2023 年度评审为不定等次，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郭红彬，男，1977年9月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宝丰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5日作出(2023)云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红彬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红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6日作出(2023)云刑终6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3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未履行，另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03执131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03执

131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1.89 元，账户余额 759.22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红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陈林，男，197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3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9.13元，账户余额1356.69元。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罗时荣，男，197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时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4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另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匿、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70.62元，账户余额199.84元。2024年度、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张铭华，男，198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铭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铭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3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29元，账户

余额 1356.28 元；2024 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朱敏，男，198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30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49.98元，账户余额10506.29元；2024年度、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殷俊，男，199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9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92元，账户余额521.05元；2024年度、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申洪，男，197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申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6日作出（2026）云01执保144号关于罪犯申洪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截止本复函之日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匿、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4.03元，账户余额12405.33元。2022年度评审为较好等次，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许绍亮，男，199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绍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38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85元，账户余额5394.95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绍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谢桥生，男，197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桥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42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完毕，退赔44220.00元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1日作出(2025)云

0324 执 1850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9.87 元，账户余额 2066.79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汪兴国，男，200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4日作出(2024)云0303刑初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兴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210.08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5月因劳动欠产扣劳动分1.5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判的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6日作出(2024)云0303执1705号裁定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25 元，账户余额 334.83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瞿明飞，男，199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8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明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罚金40000.00元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2025)0381执2384号裁定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40元，账户余额2433.65元，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12 号

罪犯孔维同，男，1979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9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同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全部履行完毕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31 元，账户余额 1243.01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田小梦，男，1983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5）云 032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小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0.21 元，账户余额 129.22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小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卢六生，男，197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六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3月因未按规定摆放物品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七类犯”（累犯）首次减刑，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98元，账户余额670.29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15 号

罪犯王瑞楠，男，1991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43666.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因劳动欠产共计扣劳动分 34 分；另查明：该犯系

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罚金、退赔未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云03执278号裁定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09元，账户余额4483.61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钟小荣，男，1986年1月3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小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小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0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0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不合格等级 1 次，共扣监管改造分 13 分，另外 2024 年 4 月因未经警察允许，罪犯之间擅自以物换物被记过处分一次扣减考核分 200 分。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25）云 03 执 678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型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15 元，账户余额 6080.62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郑佳杰，男，200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佳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审被告郑佳杰服判，不上诉。原审被告杨兴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2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未成年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94.96 元，账户余额 11.88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18 号

罪犯陈晔，男，200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晔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共计扣分 11 分，其中监管改造分 9 分，劳动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68 元，账户余额 22793.94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19 号

罪犯袁翔，男，200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5）云 038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翔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5 年 8 月因劳动欠产扣劳动改造分 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10 元，账户余额 1012.46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0 号

罪犯刘显东，男，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3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显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889.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11 月因辱骂他犯扣监管改造分 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628 执 1533 号裁定书：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86 元，账户余额 3752.4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显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1 号

罪犯皮伟，男，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皮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无扣分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84.26 元，
账户余额 6616.08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梁坤跃，男，1958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32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坤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坤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4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 1222000.00 未履行；云

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25）云 0322 执 2424 号之三十裁定书：已执行划扣人民币 2669 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0.42 元，账户余额 1730.72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坤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胡家荣，男，196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家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2.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家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10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6812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

27日作出（2022）云03执253号裁定书：终结（2021）云03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民事赔偿内容（终结原判）；期内月均消费59.20元，账户余额1248.50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孙永胜，男，197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系假释期间再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毒品再犯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云31执794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85元，账户余额1019.52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周红，男，2000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324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3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未成年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8.97 元，账户余额 4383.17 元，2025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张云敏，男，1959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5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7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无扣分情形；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00.00元，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2日作出(2025)云03执734号裁定书：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58元，账户余额1843.61元，2025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周安云，男，197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安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3.19 元，账户余额 554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朱建礼，男，1968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29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61.10 元，账户余额 12.70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8.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陈明书，男，196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8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11.9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11.9分；2025年6月13日收到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5）云0623执218号结案通知书：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1.83元，账户余额：145.59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谭鑫，男，200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623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10.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7分，劳动改造扣分3.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无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9.58元，账户余额：419.67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冉作才，男，196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6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作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赔偿原告人物质损失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36.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36.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2026年2月26日收到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情况说明：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8.64元，账户余额：7975.85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作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杜朝宇，男，200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朝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追缴杜朝宇、邓小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追缴杜朝宇、邓小龙与他人共同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238099.97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朝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6刑终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年12月29日收到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

8日作出（2024）云0628执880号执行裁定书：追缴杜朝宇、邓小龙与他人共同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238099.97元，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2026年3月26日收到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9日作出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6000元，追缴杜朝宇、邓小龙犯罪所得人民币1500元，已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7.98元，账户余额：682.18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朝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王周旭，男，200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2022)云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周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周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8日至203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1.52元，账户余额：2528.43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周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田宁，男，2001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77.568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至2030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4分，其中监管改造分4分；2026年1月26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2024)云0322执15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

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52 元，账户余额：242.65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王德磊，男，2004年10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6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6.63元，账户余额：87.42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邱合军，男，197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4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7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合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5311.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4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6年1月26日收到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2025)云0381执19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

财产性判项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7.51 元，账户余额：451.82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吴林伟，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8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林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6.42元，账户余额：456.56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顾培正，男，1991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培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4724.0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5年11月4日收到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2025）云0381执19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3.13元，账户余额：10.08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培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陈维松，男，199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维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2分，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2026年1月26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9日作出(2025)云0381执22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86元，账户余额：444.61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李涛，男，199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云030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3分；另查明，2025年11月4日收到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5)云0304执435号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7.14元，账户余额：3352.71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张伟，男，198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4)云 0304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复函：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本案由于未查清被害人，所以张伟暂无退赔的履行义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1.64 元，账户余额：1390.38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赵庆宏，男，1967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9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宏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无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3.69 元，账户余额：3142.26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陈世邦，男，1989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2024)云038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世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5年10月27日收到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1日作出(2025)云0381执24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考核期内月

均消费：110.69 元，账户余额：109.17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缪挺，男，1988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10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1.7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1.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十年以下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19元，账户余额：3128.56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朱鸿伟，男，1999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381 刑初 10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鸿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作出（2025）云 0381 执 3212 号结案通知书：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0.81 元，账户余额：662.46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沙扑昆，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030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扑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沙扑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5年11月22日收到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4日作出(2025)云0303执2338号执行裁定书：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5年11月22日收到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4日作出(2025)

云 0303 执 2339 号执行裁定书：罚金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87 元，账户余额：1270.20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冯正顺，男，1968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2024)云030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正顺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6年1月26日收到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0日作出(2025)云0303执21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0.21元，账户余额：1065.14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正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48 号

罪犯董振鸿，男，2000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5)云 030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振鸿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原审判决书注明：罚金人民币 19000 元（含 2000 元行政罚款）已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6.41 元，账户余额：592.06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振鸿
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孙俊，男，198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长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5）云 038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俊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5）云 0381 执 5101 号结案通知书：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0.94 元，账户余额：1684.78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戴普权，男，1964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1)云322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普权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戴普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24.1分，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劳动改造扣分22.1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犯罪；2025年5月22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2021)云0322刑初571

号情况说明：证明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4.58 元，账户余额：2704.48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普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刘军辉，男，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舞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军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军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 67.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7 分，劳动改造扣分 60.8 分，受警告处罚 1 次；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323 执 714 号罚没收据：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4.93 元，账户余额：282.33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52 号

罪犯王新春，男，1967 年 8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4)丽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新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2分；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07执287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云高刑终字第768号的执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0.87元，账户余额：663.41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53 号

罪犯耿仕文，男，197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仕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耿仕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6年3月4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铁路运输中院于2026年2月26日作出关于耿仕文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无四种情形；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2.55元，账户余额：21.31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54 号

罪犯张友良，男，1975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友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8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4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4分；2025年8月20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1日作出（2025）云01执1700号之一的结案通知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内容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2.27元，账户余额：2433.65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肖应君，男，196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2018)云0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应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扣分；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作出(2021)云06执404号电子票据：

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1.95 元，
账户余额：12398.21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应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余刚，男，198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至2031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扣分；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云06执71号结案通知书：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6.95 元，账户余额：14053.17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王自现，男，199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自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10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32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7分，其中监管改造分4分，劳动改造分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年12月1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7日作出（2025）云06执564号结案通知书：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84元，账户余额：4272.01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许贵荣，男，1973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3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贵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35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扣分；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2024)云03执恢1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7.53 元，账户余额：5579.25 元；2025 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四狱减字第 959 号

罪犯光下益，男，1981 年 6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09)怒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光下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2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计扣分1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1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2026年2月2日收到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0日作出(2026)云33执12号结案通知书：证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0.73元，账户余额：238.95元；2025年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光下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6 年 07 月 13 日